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7/2  
14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sup>\*</sup>项目3

## 联合国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 联合国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	1 - 5	2
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	6 - 9	3
二、 各国对联合国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看法 .....	10 - 72	5
A. 组织安排方面 .....	10 - 21	5
B. 实质问题方面 .....	22 - 63	8
C. 讲习班的议题 .....	64 - 72	14
三、 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方案署的意见 .....	73 - 96	16
四、 政府间组织的意见 .....	97 - 102	23
五、 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	103 - 115	25

<sup>\*</sup> E/CN.15/1997/1.

##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交流网第十一次协 调会议和各机构的意见.....	116 - 124	28
七、筹备安排.....	125 - 142	33
A. 第十届大会的职能.....	125 - 126	33
B. 实质性筹备活动 .....	127 - 130	34
C. 组织安排.....	131 - 141	36
D. 议事规则 .....	142	38
八、结束语和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3 - 145	40
附件：历届大会的实质性议题.....		40

## 导 言

1. 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授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筹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职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已成为全球性事件和全世界的论坛，对国家政策产生了影响，调动了社会舆论，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方针提出了建议，并集中注意各会员国和专业及科学界所关注的重大问题。

2. 秘书长提出为联合国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进行筹备时，于 1995 年征求了各国政府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了报告，该报告载有对第九届大会的初步评估，以及所收到的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德国、罗马教廷、卡塔尔、西班牙、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第十届大会提出的初步提案（E/CN.15/1996/15）。委员会审议该报告后通过了第 5/1 号决议，该决议请所有尚未答复的国家，在 1996 年 12 月 15 日前对秘书长的请求作出答复，提交其对大会主题、议程项目、讲习班议题和可能的会址的看法，并要求秘书长也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方案署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表意见，并归纳所收到的意见，供第六届会议审议。

3. 截至 1997 年 1 月 31 日， 21 个国家作出了反应，包括以前已提供意见

的一些国家（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古巴、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希腊、罗马教廷、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美国）；联合国系统的 12 个机构和方案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 4 个政府间组织（加勒比共同体、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及一些非政府和专业组织。

4. 以下四个研究所也作出了答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纳伊夫阿拉伯安全学研究院及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国际中心。

5. 现将本报告提交委员会审议，以便委员会就第十届大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问题的筹备情况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本报告在概括介绍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对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经验所作的评价之后，简述了就第十届大会实质问题和组织安排提出的建议，包括对其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提出的建议。本报告应与将提供给委员会的秘书长先前的报告（E/CN.15/1996/15）一起审议。

## 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6. 委员会注意了秘书长报告第 12、13 和 14 段，这些段落载有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对第九届大会所作的初步评价。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了进一步评价，并对第十届大会的筹备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总的观点是，全体会议和大会的新形式以及使讲习班发挥更大作用，均加强了大会作为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的论坛的效用。报告建议，未来大会应包括大会议程开始时专为各国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讲习班的次数应减少，要更明确界定讲习班的目标。另外，应审查辅助性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展览会的

状况，以确保使之纳入大会的活动。

7. 大会作为交流情况及确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新趋势的论坛，各方普遍对其新形式和组织方法表示满意。各方强调应及时筹备未来的大会，包括对第十届大会的会址、内容和结构早日作出决定。这将为各会员国为大会作准备提供一次更好的机会。各会员国应在大会开幕前几个月内提交供稿，这便保证会员国有足够的时间熟悉稿件内容。建议应对区域筹备会议的状况进行审查，预计筹备会议上的建议将由作为大会筹备机构的委员会认真审议。这些会议作为讨论区域经验必不可少的论坛，应得到充分利用并对其结果给予充分注意。

8. 关于提交决议草案的四个月期限，提及了遵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议事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3/32 号决议，附件）第 28 条的重要性。应审查审议决议草案的方法，例如，在全体会议通过决议草案前由一个论坛审议所有这些决议草案，或根据决议草案的实质性专门知识，把决议草案分给各委员会审议。建议应尽量减少决议草案的数量。委员会指出，在讲习班框架范围内通过决议并不合适，因为这种程序将背离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四个月规则。

9. 讲习班被视为第九届大会的重要内容，各方对会员国为大会成功的作出贡献的方式表示满意。讲习班的举办符合委员会对实际问题的讨论和论证给予的重视。讲习班应讨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感兴趣的问题，采用多学科办法，使具有不同专业知识领域的实体积极参加，确定最新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促成为确定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并取得增殖效应。据认为，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交流网在内的机构和专家所作的贡献具有宝贵价值。讲习班可由任何有关方面组织举办，包括会员国、非政府组织或机构，这便保证各方就正在审议的这一问题提出不同看法。人们还同意，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不仅要精确，有重点，其数量也应减少。

## 二、各国对联合国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看法

### A. 组织安排方面

10. 白俄罗斯建议，为了提高大会的实用价值和科学价值，在筹备阶段，组织会议时最好有实际侧重点，包括组织处理审议中的主要议题具体方面的工作组会议。特别是，应举办一次研究讲习班专门讨论与统一法规案文编写有关的问题。

11. 保加利亚强调，第九届大会的形式极其成功，应继续保持这种形式。组织展览和示范讲习班对各国的专门机构非常有用。

12. 加拿大提及秘书长报告（E/CN.15/1996/15）第22、23和24段所载的建议。它重申了这一观点：讲习班应实现五个目标：（a）讨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均感兴趣的项目；（b）采用多学科办法，并且摆平对刑事司法系统感兴趣的各个学科（法律、公安、教养和社会服务）之间和各个实体（会员国、区域间和区域机构及非政府组织）；（c）努力查明新出现的问题；（d）鼓励讨论，而不是依赖准备好的发言稿，面向实际问题和解决办法；和（e）造成增殖效应，促进大会后继续开展的工作。

13. 智利强调，大会需要举办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里的当前趋势和问题为中心的研究和论证讲习班，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实际价值和科学价值，从而大会之后在产生实际应用方面取得增殖效应。应作出努力，确保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和专家个人对实质性项目作出贡献，并更积极参与对这些项目的审议。关于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第十届大会应对决议的质量而不是数量给予优先考虑，并且应避免重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大会等机构通过的声明。

14. 古巴指出，在组织以前历届大会时采用的组织形式以形式多样为其普遍特征。结果，各国编写决议草案和发言时却没有提前掌握所需的精确资料。如果各国收到大会文件时有更多的时间，将会大有益处，讨论便可根据各国正确拟定的观点和文件，着眼于议定的目标。重新评估委员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也有益处，以便根据普遍接受的联合国更加民主化的需要，协助大

会开展工作，并制定主张、决定和决议。与此相似的是，应采取步骤，加强区域团体的组织和工作。在许多方面，审查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有关的问题具有具体的区域特点，因为不同区域遇到各自的具体问题，也有各自具体的趋势；因此，预防犯罪的有效办法应主要根据各区域的特性和特殊需要来决定。

15. 关于讲习班，古巴指出，如果基于以下前提将讲习班纳入大会工作计划，或许有用处：

(a) 讲习班应涉及为大会选择的议题，数量适当，以保证各国，特别是代表团人数较少的国家能够参加；

(b) 应提前通知提议的议题，使各国能够说明它们是否对提议的讲习班感兴趣；

(c) 应提前知晓参加讲习班专家的姓名，以便为各国提供选择别人或建议替代者的机会。

16. 厄瓜多尔表示，同意为第十届大会所做的初步组织和实质问题安排。

17. 芬兰指出，根据第九届大会的经验——其最重要的部分似乎是专家以讲习班形式开展的工作，筹备第十届大会时应对进一步发展讲习班予以最多的注意。可减少讲习班次数，议题应涉及刑事司法的不同领域，以便尽可能吸引更多的参加者。

18. 日本指出，第十届大会的议程项目应由委员会议论决定。鉴于提议的议程项目不太具体，不足以促进深入讨论，应作出更大的努力，注重并改进大会所有议程项目并限制其数量。应认真遵守有关提交决议草案的四个月规则。日本指出，在第九届大会上，此项规则未得到严格遵守，日本政府认为这样做并不合适。应尽量避免综合决议，因为基于综合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几乎不能深入讨论具体问题。每一项决议草案应处理一项具体问题。除全体会议和两个委员会以外，同时举行几次非正式协商会，这使得各代表团难以完全跟上就各决议草案进行的讨论。为避免第十届大会采用这种做法，日本

政府认为有必要改进非正式协商会的日程表和管理工作，或散发协商会的日程表。讲习班次数应限制为每个议程项目一期。此外，在讲习班上通过任何建议都不合适，因为这实际上违犯了四个月规则。一旦就大会议程项目作出决定，讲习班主题随后便应由委员会讨论决定。

19. 墨西哥提议，第十届大会不应具有立法职能，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都将有助于支持和协助各国制定能够有效执行的预防犯罪新方案，同时要考虑到在降低犯罪率方面取得明显且令人满意成效的国家所采用的战略。为一般性讨论所作的贡献不应只是会员国的系列声明，大会应为阐述各国政府面临的问题，以及阐述国家一级为解决预防犯罪方案方面的问题所提供的援助提供一个论坛，从而鼓励辩论并着眼于实际的解决办法而不是抽象的空谈理论。墨西哥还指出，大多数工作会议都审查立法方面，尽管这的确有助于改进未来的法律规定，但各国的确也有大量根据本国发展情况制定的法律规定。因此，一个国家的法规不可能在文化、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水平都不同的另一个国家里适用或试图执行。此外，墨西哥认为，在第十届大会期间，如同一些国家建议的那样，应在大会最后几天组织举行高级别会议，因为那时全权代表能够就感兴趣的具体议题批准任何提议和作出保证。

20. 菲律宾认为，第十届大会期间应少举办讲习班，应着眼于各国代表团提出的专题研究。菲律宾指出，它不支持有关高级别会议的提议，但建议提前提交决议草案。

21. 美利坚合众国重申秘书长报告中反映的观点，建议第十届大会不要成为立法论坛，而应成为交流情况和经验的教育场所，最后通过一项宣言。美国指出，第九届大会期间，讨论和起草各种决议案文花费了大量时间，包括美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都不能有效参与举办的许多宝贵的讲习班和讨论会。这种情况严重影响了大会的重点集中在实际活动和信息交换上。第十届大会结束时总结大会活动的一项单独的宣言，将极大地提高大会的教育和实用价值。与报告员的报告相比，宣言将是对大会结论所做的更简洁的陈述。但宣言不会直接呼吁委员会采取行动。基于大会活动或讨论的任何实质性决议应由委员会下届会议拟订。

## B. 实质问题方面

## 1. 主题

22. 加拿大提议，大会主题可以是“紧跟全球化和新技术步伐：二十一世纪行动计划”。这一主题部分反映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的精神，但更进了一步，该主题提及了什么是二十一世纪的两项挑战。菲律宾建议的主题是“为二十一世纪恢复刑事司法系统”。（也见第三至第六章中各组织就可行的主题提出的提议。）

## 2. 议程项目

23. 下文提供了在主标题下重新归类的各国对可能列入第十届大会议程的主题发表的意见摘要。

### 打击跨国犯罪

24. 阿根廷重申，建议（见 E/CN.15/1996/15，第 32 和第 33 段）列入有关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及有关国际贩卖儿童的项目。

25. 奥地利建议制定措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同时充分考虑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

26. 白俄罗斯赞同一些其它国家就列入有关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的项目所表示的意见，并支持考虑不允许为国际罪犯提供避难的建议。白俄罗斯政府认为，应对机动车辆偷窃这一普遍问题的研究给予考虑，以便决定是否可能认清趋势，指出有否必要采取协调行动，打击这种犯罪形式。同等重要的是，要审查并打击各类计算机犯罪、恐怖主义及非法贩运武器和放射性材料及其部件。

27. 保加利亚认为，有组织跨国犯罪、恐怖主义犯罪、预防犯罪和改进刑事司法实为非常严肃的问题，应成为大会详细讨论的主题。

28. 加拿大认为，一项主要议程项目是现代犯罪形式，特别包括计算机犯罪、信用证犯罪、电信犯罪、互联网络上的犯罪和其它新的犯罪形式。第十

届大会不要讨论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加拿大规劝不要将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这两种截然不同的现象联系在一起。这两者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因为有组织犯罪中缺少恐怖主义的政治因素。集中讨论有组织跨国犯罪将更可取和有益，特别是，如果讨论涉及帮助执法人员预防和控制这种现象的实际措施，则更是如此。加拿大支持第十一次协调会议提出的主张（见第六章），即介绍犯罪状况，为第十届大会定调。

29. 智利认为，应作出努力，促进改进引渡程序，实际措施和数据交换，促进与贩毒、洗钱、非法移民、暴力犯罪和恐怖主义案件有关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30. 芬兰赞同大会对国际犯罪给予优先考虑。

31. 希腊建议，应将下列问题列入第十届大会议程：（a）努力达成一项普遍接受的有组织犯罪的定义；（b）考虑是否需要起草并签署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该公约将列入有关国际警察和司法合作的详细规定；（c）对金融交易和民主基础，包括发展立法和预防措施造成威胁的洗钱和其它金融犯罪，以缩小犯罪组织的活动范围并减轻一些合法市场对犯罪渗透的易受伤害性；（d）拟订反腐化国际公约；（e）打击恐怖主义；（f）非法贩运武器；（g）非法移民；和（h）打击非法贩运核物质。

32. 日本不赞成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二节第 11 段的要求，列入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它认为，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在许多方面都存在着差异，如动机、背景、组织成员和犯罪形式。因此，将两类犯罪作为密切相关的问题进行审查，或对之起草共同的反措施都不合适。日本提议列入有关促进引渡和在刑事案件方面相互援助的项目。

33. 黎巴嫩建议列入题为“国家组织的犯罪活动”的项目。

34. 墨西哥建议列入有关有组织跨国犯罪的项目，并建议执行具体措施，提供改进具体引渡制度的机制，以防止某些国家成为罪犯的庇护国。

35. 墨西哥建议将一些议题作为可行的主题，包括有组织犯罪现象的趋势；预防有组织犯罪领域里遇到的问题；加强技术合作，深入研究犯罪组织的结构；及打击犯罪活动的信息网络。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墨西哥建议列入：（a）作为国际犯罪活动内容的走私活动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b）随着大规模移民出现的犯罪；和（c）互联网络及其消极影响。

36. 沙特阿拉伯提议列入四项议题：（a）在别国领土上倾弃化学和放射性废料，无论是国家、法人、还是个人；（b）非法移民；（c）某些别国国民在完成其进入一国的目的之后，如举行宗教仪式、工作或出于其它原因，未能离开该国；和（d）需要发展，利用和适用为罪行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的机制。

37. 土耳其，除以前的建议（见 E/CN.15/1996/15，第 35 段和第 41 段）外，建议列入交流有关有组织犯罪团伙和检查犯罪现场、收集证据和刑事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情况。

38. 美国重申其建议（同上，第 37 段），第十届大会应对打击国际犯罪给予特别注意，指出任何国家都不应成为国际罪犯的安全避风港。大会应着眼于实际措施，通过提出改进引渡程序及在适当时促进正式引渡的各种替代措施，确保无论逃犯逃到哪里，都将之逮捕并起诉。帐目公开、透明度和汇报是打击全球洗钱、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的最有效手段。大会应讨论该领域的实际措施，并侧重于阻止、查明和检控洗钱及金融犯罪的其它机制。

#### 预防犯罪和执行联合国标准和准则

39. 奥地利重申其提议（同上，第 40 段），即列入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促进人权和民主中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40. 智利建议，列入有关公共安全与社会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对于公民参与的作用、个人权利与民主、以及解决公民安全不足问题的战略等项目。智利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是该国政府的优先工作领域，因为这两个领域直接关系到公民安全和刑事司法程序的现代化问题。在第十届大会筹备阶段和在大会期间，这可以促进提议的议题方面的工作，并协助组织第

十届大会筹备中的适当的区域活动。

41. 古巴认为，第十届大会应列入有关下列问题的议程项目：

( a ) 当前犯罪形式和有效处理犯罪的方法：国际合作在打击犯罪中的作用；

( b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发展的关系；

( i ) 发展的限制与犯罪之间的相互作用，包括经济危机及其对社会行为标准和处理犯罪的方法的影响；

( ii ) 国民经济、文化遗产和刑法：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c ) 囚犯待遇：

( i ) 社会、法律和经济困难，包括制定克服困难的政策；

( ii ) 有关女囚犯待遇的原则或标准；

( iii ) 有关监禁后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原则或建议；

( iv ) 社会组织在前科犯重新融入社会中的作用。

42. 希腊建议了两个项目：

( a ) 进行战略性犯罪分析，并将之用作预防犯罪和规划至关重要的长期反犯罪政策的重要工具；

( b ) 使国家一级有关预防犯罪的所有服务计算机化，以便更好地利用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数据且更好地交流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情况。

43. 日本提议，列入有关增强社会和法律控制的效力，以预防严重的和十恶不赦的罪行的项目。

44. 墨西哥提议，在第十届大会议程上列入有关犯罪预防的作用的议题，因为该议题是各国的优先问题。只有通过非处罚措施使采用的预防方法有效，各国的犯罪程度才能减轻。经验表明，加强对罪犯的处罚并不一定意味着犯罪率成比例地下降，因此，遵循第九届大会的建议，有必要采取更注重预防且减少镇压的行动。

45. 菲律宾建议，列入有关预防犯罪和执行联合国标准和准则的项目。

#### 加强司法管理和法治

46. 罗马教廷重申秘书长报告第 38 段和 42 段中所载的提议。进一步的建议包括采用并进一步发展囚禁的替代办法，旨在使罪犯恢复社会生活，并且考虑防范性监禁问题及防范性监禁在某些国家广泛使用的情况。

47. 土耳其也重申其建议（同上，第 41 段），即列入有关加强司法管理的议题，因为司法管理的效率在打击犯罪中起重要作用，进而在促进法治中也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刑事司法系统的计算机化信息电子交换及收集和分析刑事司法数据是这一过程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应得到进一步加强。

#### 暴力犯罪和保护妇女和年轻人

48. 奥地利认为，第十届大会能够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正在讨论的一些优先主题，特别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行动计划草案作出贡献。

49. 加拿大建议，社会中的暴力也应成为一项议程项目。应在该项目下讨论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

50. 智利建议，大会的实质性优先议题应包括保护社会部门中的易受伤害群体，包括妇女、年轻人、未成年人、少数民族和有犯罪危险的群体的国际文书和实际合作措施。

51. 古巴建议，列入一项有关二十一世纪的少年和妇女司法：少年和妇女

作为罪行受害者——在国际合作范畴内保护他们的准则的项目。

52. 希腊建议，列入有关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的议题，强调青少年是社会的未来和希望。

53. 意大利指出，人们越来越关注与未成年人有关的问题，因此有必要提出具体行动，以保护和促进未成年人的个人成长、发展和社会化，并推进旨在预防唆使未成年人从事犯罪活动的有益行动。

54. 菲律宾建议列入下列议题：(a)作为罪行受害者和罪犯的儿童；(b)消除对妇女的暴力；(c)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管制火器；和(d)暴力犯罪。

#### 移徙和犯罪

55. 奥地利重申其建议，即列入有关移民与刑事犯罪的议题（为反对大规模移民而从事的刑事犯罪；移徙者本身成为犯罪者；刑事犯罪，诸如侵犯人权触发的移徙；及贩运移徙者）。

56. 墨西哥建议列入有关移徙与犯罪的项目。

57. 菲律宾提议列入有关移徙与犯罪的项目。

#### 技术使用与活动的协调，包括刑事司法援助在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行动中的作用

58. 阿根廷重申其提议，即列入有关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的项目。

59. 奥地利再次就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行动中的作用的议题提出建议。

60. 智利建议列入有关各国际、政府间、区域、国家和私人组织之间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以便各国在刑事司法和数据处理领域里提供咨询服务和

执行培训方案及开展实际技术合作。

### 腐化和贿赂

61. 美国重申其建议（同上，第 50 段），即列入一项有关给贿赂定罪、开展反腐败斗争的议题。它认为，第十届大会应讨论腐化问题的各种形式，重点是刑法和行政惯例方面的实际变化，以消除执法、公共工程承包和公共福利以及政府机构中的腐化现象。

### 其它议题

62. 墨西哥提议列入有关历史遗迹和考古、艺术和历史遗址方面的犯罪，这种罪行构成对国家历史遗产，在特定情况下，构成对人类共同遗产的侵犯。

63. 菲律宾提议列入有关环境犯罪的项目。

### C. 讲习班的议题

64. 白俄罗斯建议，就由执法机构截获被盗机动车辆的国际法律基础举办讲习班。

65. 白俄罗斯认为，应对计算机犯罪和侦破此类罪行的培训给予特别注意。它认为，组织一期讲习班，以比较的方式介绍针对不同类型犯罪的最快和最有效的调查程序，是较为适宜的。证据和收集证据问题，以及保护受害者和司法行政官的问题也值得优先注意。

66. 出于对正在进行的联合国火器管制国际研究的兴趣，加拿大认为，一期讲习班可专门讨论与火器有关的两、三个具体问题，包括加强情报交流、制订火器管制示范条例和进出口示范许可证方面的合作。由于人们关注世界大多数国家的监狱人口日益增多且相关费用增多，举办有关监禁替代办法和有关释放问题（需求、好处、挑战和刑事司法系统各方面模式转变）的讲习班会引起广泛兴趣。该讲习班的一项内容可涉及青少年犯罪和恢复性司法范例（家庭群体会议，社区汇报会议）。加拿大还建议列入另一项有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议题。该讲习班可从刑事司法角度，就培训从业人员、与犯罪

者打交道和对受害者的需求做出反应等方面，考虑如何将措施、战略和活动付诸行动。最后，加拿大建议举办有关预防犯罪的另一期讲习班，更具体地讲就是必须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建立合作关系。也可以在该讲习班上讨论预防青少年犯罪的问题。

67. 智利建议，智利对举办适用理论和实际范例以加强城市地区和社会边缘领域的居民安全的讲习班特别感兴趣。在这方面，可作出尝试，促进并拟订概念性定义方面的协商一致结论，制订包括和促进社会力量及广大社区参与的预防战略（社会融合战略），设计并应用有关与负责预防和控制普通犯罪、贩毒和环境犯罪的警官和国家官员进行协调的范例。总之，重点应放在设计和交流解决大城市中心不安全问题的战略和方式上，而不是研究导致暴力和犯罪行为出现的因素和原因。

68. 芬兰认为，讲习班的议题应涉及刑事司法的不同领域，以便尽可能吸引更多的参与者。议题可包括预防犯罪、犯罪的不同类型、受害者地位和对犯罪行为的制裁。决定应讨论哪类犯罪行为时，应优先考虑国际犯罪。

69. 德国赞成已经提议的有关预防犯罪的项目，同时指出，讲习班上进行讨论时应参考这一背景：随着一些国家执行了许多预防犯罪措施，又出现了与阐述预防犯罪概念有关的其它问题，出现了与区域和国际合作、刑法政策与预防犯罪的相互作用以及包括保护人权在内的法律等问题。

70. 墨西哥建议列入下列议题：（a）分析犯罪的内因和/或外因；及（b）就各国实施预防犯罪方案时遇到的障碍，它们为鼓励社区获得真正的预防文化使用的手段及社会对此类方案作出的反应及其期望，有效地交流情况。

71. 墨西哥建议讲习班上讨论下列议题：（a）保护促进富有活力地发展的经济体系；（b）与建立儿童教养和融入社会中心有关的技术援助及合作；（c）预防和打击种族暴力和排外主义的共同战略的定义；（d）技术与经济犯罪行为。

72. 菲律宾认为，应在大会工作方案中列入关于外国人（来访者和工人）和移民成为受害者问题的讲习班。

### 三、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方案署的意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

7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指出，作为一项非常重要的事态发展，相关的人权问题与刑事司法有着直接关系。因此，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极为重视第十届大会将要审议的问题。人权方案的一些非常重要的方面与这些问题，特别是与刑事司法和罪犯待遇问题直接相关。国际上日益对下述问题表示关注：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保护免受各种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拘留和监禁的状况和条件，以及刑事司法的人道主义化成为保护人权的基础等等。在这方面，高级专员支持奥地利提交的建议：在大会议程中列入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增进人权和民主方面的作用这一项目（E/CN.15/1996/15，第40段）。

74. 有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高级专员强调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1994/45号决议和大会1994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重要意义，并建议在第十届大会议程上列入题为“利用刑法，消除公共生活和私生活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消除对妇女所有形式的性骚扰、性剥削和贩卖活动，以及在司法管理和实践中消除性别偏见”的项目。

75. 高级专员还建议将协调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的活动作为重要议题，列入第十届大会议程（同上，第7段）。审议这个问题可为开展辩论创造一次机会，除其它建议之外，特别建议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在司法机关独立、囚犯和被监禁者待遇和人权、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保障尊重隐私的法律措施、咨询服务等领域采取协调行动。

76. 此外，高级专员也建议列入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项目。这一提议产生于一种需要：即进一步制订共同政策并在该领域里实施联合方案。重要的是，第十届大会为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磋商提供了一个论坛，以便探讨共同合作的更佳方法和手段，旨在建立或加强国家一级的司法管理。

## 非洲经济委员会

77. 非洲经济委员会注意到，人们普遍同意，将于 2000 年举行的第十届大会，将为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里过去的成就，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存在半个世纪之后评估大会本身，提供了一次极有利的机会。

78. 有关结构和形式，非洲经委会认为，既然人们认为第九届大会的结构非常令人满意，第十届大会应遵循同样的组织安排和形式，特别是要像开罗开始的那样，继续非常成功地组织讲习班。这种形式使大会的实用和科学价值达到了最高点，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实用和业务方面。非洲经委会支持委员会上届会议提出的主张，即在第十届大会工作方案中在议程开始时列入一次高级别会议，把这段时间留给各国部长或其他高级别代表。这将加强大会作为交流情况和确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趋势的公认论坛的重要作用。

79. 至于筹备活动，预计将举行区域会议，为大会做准备。这些会议是讨论区域经验必不可少的论坛，应加以充分利用，委员会作为大会的筹备机构应认真考虑会议结果。非洲经委会建议，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依靠第九届大会筹备会议期间取得的经验，参加筹备并共同主办第十届大会非洲筹备会议。

80. 有关大会和讲习班的议题，非洲经委会指出，根据委员会的指示，应按照下列标准，选择大会议程项目和讲习班及其它附属会议的议题：( a ) 项目和议题应侧重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里的目前趋势问题；( b ) 项目和议题应具有研究和示范价值；和( c ) 根据委员会的指示，最后选择应包括精确界定的实质性议题，这些议题要反映国际社会的迫切需要，并与委员会确定的优先次序保持一致。在这方面，非洲经委会建议列入下列议题：犯罪行为与受害、控制和预防犯罪以及促进技术援助和合作的刑事司法系统。

81. 根据这些主标题并考虑到非洲区域特别关注的问题，非洲经委会建议大会讨论下列议题：

( a ) 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和儿童。第九届大会将很多时间用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但该领域里仍需要做很多工作。即将举行的大会有助于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制订行动计划草案；

( b ) 对受保护的动植物群的犯罪，包括非法贸易；

( c ) 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的跨国犯罪。这也是第九届大会上给予极大注意，也可以在第十届大会加以讨论的问题。会议将成为评价过去国际上为打击有组织犯罪所作努力的理想论坛；

( d ) 罪犯待遇，包括为克服社会、法律和经济困难制订政策，以及提高释放后的待遇和促进融入社会；

( e ) 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从这种技术合作中大受裨益；

( f ) 改进司法管理和法治。这也包括采取和进一步发展监禁的替代办法，旨在使罪犯恢复社会生活及使之重新融入社会，并排除使用预防性监禁做法。1996年9月10日至2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泛非监狱状况研讨会强调采取监禁替代办法，作为缓解非洲监狱长期拥挤不堪状况的手段的重要性。

82 . 关于讲习班，非洲经委会支持为讲习班分配同等作用的主张，因为事实业已证明，讲习班作为讨论、论证实际问题和交流经验与专门知识的论坛具有很大用处。讲习班将由有关各方，包括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包括方案网络在内的机构单独或联合组织举办，讲习班必须完全融入大会工作。此外，讲习班应讨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感兴趣的问题，应让具有不同专业知识的实体参与。讲习班应面向行动，涉及大会讨论的实质性议题。人们提议，讲习班议题应包括犯罪指标、对刑事司法反应、预防犯罪中的合作关系和反腐败斗争进行评估。

83 . 关于大会会址，非洲经委会表示，希望决定第十届大会会址和日期的时间要第九届大会时的决定时间。非洲经委会指出，迄今为止，以往的九届预防犯罪大会只有一届在非洲国家（埃及）举行，非洲经委会认为，若第二

次在非洲土地上举行如此重要的大会，必将有助于提高非洲大陆的形象，并且突出非洲要解决它所面临的严重犯罪问题的决心。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84. 亚太经社会指出，该委员会从其 61 个成员国政府那里接受了一项坚定任务：支持各国为减轻贫困和减少与这种状况相关的社会邪恶所做的努力。在解决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贫困状况有关的少年犯罪问题过程中，亚太经社会认为，这个问题值得继续给予集中关注。因此，它提议，第十届大会将审议降低少年犯罪和违法行为率的适当人道手段作为主要项目列入讨论之中，同时特别强调改善少年司法系统。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85. 儿童基金会建议，委员会作为第十届大会的筹备机构，可将“被剥夺自由、人权和发展的儿童”考虑为可能的主题，将冲突中的儿童的法律问题作为一项主要议程项目列入讲习班相关议题之中。《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几乎得到普遍批准，这使得上述可能的主题成为与诸如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等众多伙伴，进行多学科讨论的最恰当的主题。讲习班的主题可包括就警察、法院和教养机构对待儿童的方式向国家当局提出倡议的必要性，协调国家法规和司法改革；培训警官、法官和检察官；使公众了解儿童待遇方面的国际标准和规范；及监狱和教养设施中的儿童。此外，儿童基金会还建议在大会主要方案中列入消除对女孩和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86. 环境规划署注意到，讲习班对于交流专门知识、经验和资料，包括确定未来大会将讨论的新趋势至关重要，环境规划署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4 号决议中建议的新模式，筹备第十届大会时应考虑到这种新模式。讲习班强调实际的、注重结果的方法，大会作为通过参与性过程交流情况和确定新趋势的论坛，将确保未来大会实现这些目标。

为保证这一过程得益于所有与会者的投入，议事规则需要反映出这一点，应为每一个过程分配适当的时间，这与几项活动同时进行不同。

87. 环境规划署认为，第十届大会可望考虑举行一次特别的高级别会议，供政府高级代表发表政治声明或发言之用，而政府其他专家将在相关工作组中就实质性问题开展工作。不过，应考虑尽可能少设工作组和委员会，以便允许代表团人数少的政府全部且有效地参与工作。讲习班议题可以各种各样，这取决于为大会最后议定的具体议程项目。因为委员会最近才对刑法在保护环境和环境犯罪的其它方面中的作用给予大量考虑，所以可考虑将这些问题作为计划的讲习班的议题。大会将从面临这些困难的不同国家的陈述中得到许多获益匪浅，这反过来也将帮助各国政府和组织找到解决所确定的问题的持久办法。

####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88. 生境中心建议，在城市暴力和预防犯罪及人人享有公正问题上，城市和地方当局的参与至关重要。在诸如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等许多领域，特别是在犯罪次数通常越来越多的城市里，地方当局与这些问题最为接近，最适合找到解决办法。因此，遇到实际问题的地方当局和有关上述主题的讲习班进行合作非常重要。这符合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对地方当局给予的强调，并符合住区会议期间对有关城市管理的方案给予的强调。生境中心乐意在技术方面作出贡献，为有关城市一级预防犯罪方面的实际问题的讲习班提供投入。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89. 难民专员办事处指出，合理改革议程项目并着眼于实际情况交流的做法在第九届大会上取得成功。难民专员办事处将提倡第十届大会采取同样的办法，并支持与之有关的建议。在一些国家，排外主义和种族主义行为数量惊人地增多，有组织的犯罪、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社会中的暴力行为在这些国家里尤其明显，所有这些议题都能从情况交流和全球协同努力中得到益处。同时，这些方面将涉及作为难民保护机构的难民专员办事处所面临的一些迫切问题。最令难民专员办事处感兴趣且最能促使办事处执行任务的有组织犯罪问题，是有组织的国际贩运移民，这是对这一可怕活动的受害者的人权的滥用和侵犯，并对提供避难国产生了不良影响，使它们不太愿意且不太能够接受并有效处理避难申请人的申请。对这种有组织犯罪进行讨论时，难民专员办事处将敦促各国不仅要牢记此类罪行的罪犯待遇，而且要牢记这种罪行对直接受害者的影响，他们就是此类活动的目标。

90. 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指出，难民、被迫流离和寻求避难的妇女特别易受这种现象的伤害。讨论这个问题时要突出她们的经历。难民专员办事处乐意利用其知识和专门知识，为制定法律和惯例作出贡献，预防并防止出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社会中的暴力行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将注意许多国家发生的针对难民、寻求避难者和被迫流离者的越来越多的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袭击事件。尽管有必要对这种袭击提起诉讼并给予处罚，但大会的讨论也应着眼于和平和人权教育及认知培训，这能为帮助预防此类袭击起重大作用。在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注意到使用诸如互联网等新技术，散发对难民、寻求避难者和全体少数人有害的恐惧和憎恨外国人的电文这一情况。这种新形势的犯罪行为明显需要在国际论坛上给予讨论。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91. 教科文组织指出，如果第十届大会议程上不列入有关文化财产方面犯罪的项目，那么委员会向大会与会者通告非法贩运文化财产问题和教科文组织开发的被盗文化物品数据库，无论如何都不合适。这一敏感而复杂的问题

表明，需要为打击此类贩运活动进行国际合作。应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协调这种合作，第十届大会应为这种合作和散发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提供动力。

92. 教科文组织支持大会的普遍概念，即应审议有限数量的实质性议题。这些议题应与最紧迫的问题有关，需要采取特别重要的协同行动，如与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作斗争，因为这两种罪行对充分享有人权产生了损害性影响，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教科文组织指出，大会的实质性议题没有考虑到教育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特别是通过价值教育、宽容教育、非暴力、和平解决冲突、以及人权和民主教育所起的作用。因此，教科文组织建议列入下列议题：（a）教育和预防犯罪（或作为预防犯罪的教育）；和（b）加强与排外主义性质的歧视和暴力作斗争。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93. 民航组织认为，国际恐怖主义罪行仍是航空安全的重大威胁。民航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重申其将民航安全列在其工作方案中最优先地位的政策，民航组织理事会继续努力，加强在全世界范围执行该组织安全方案的工作。《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国际公约》<sup>1</sup>被各国广泛接受，但仍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国际协调行动，以确保起诉罪犯，更重要的是，确保危害民用航空的恐怖主义行动得到预防或减少到最低限度。尽管危害航空安全的罪犯待遇可能是法律界的首要任务，但预防危害航空安全的犯罪需要多学科办法，涉及安全专业人员、警察、法学家和其他人员。因此，如果这一问题成为第十届大会的一项议题，那么让所有不同学科的人士都有所投入，则是最理想的做法。

#### 万国邮政联盟

94. 万国邮联认为，组织讲习班讨论具体问题是一种好办法，因为这可保证有关各方之间有更好的侧重点并能更好地交流情况。万国邮联欢迎国际论坛讨论预防使用国际邮政服务的跨国犯罪，特别是预防国际运输麻醉品和儿童淫秽作品。万国邮联承诺要预防涉及滥用邮政服务的犯罪。

## 国际海事组织

95 . 海事组织注意到为筹备第十届大会提出的各种提案，这些提案均载于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中，它不作进一步的评论。

## 世界旅游组织

96 . 旅游组织指出，《旅游组织关于防止有组织的性旅游的声明》要求各国制定并适时执行法律和行政措施，防止和消除儿童性旅游，尤其是通过双边协定，特别促进起诉参与涉及儿童和青少年的任何非法活动的游客。这是 1996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世界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大会着手讨论的问题之一。除其它之外，建议的其它议题包括：域外法的适用性、处罚和准许年龄的国际标准化、以及唆使和煽动在国外性犯罪。其结果是，大会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通过了广泛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行动议程》（ A/51/385 , 附件），试图通过法律措施预防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并对儿童给予保护。因此，斯德哥尔摩大会需要采取后续行动，旅游组织提议，第十届大会可通过将国际预防对儿童的性犯罪列为一项议题，来协助执行《行动议程》。因为旅游网和旅游企业有时被用来对儿童进行性犯罪和对其进行伤害，所以旅游部门需要在该领域里有一个明确的法律框架和程序。这样，就更易于消除这一现象。

## 四、政府间组织的意见

### 独立国家联合体

97 . 独联体指出，第十届大会应着眼于一些最紧迫的具体问题，这可能包括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工作。审议这个问题也应包括制订措施，预防该方面所有形式的犯罪。它注意到，该领域里的国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特点是：各种特征均对一种倾向有利：违反法治原则并侵蚀与人权和公民自由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标准。这些特征包括：（ a ）每一种罪行都缺少明确的法律定义；（ b ）评估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有关的新型犯罪因素时没有充分具体说明；（ c ）存在一些会削弱嫌疑犯和定罪犯权利的程序措施和行政措施；及（ d ）执法机构、调查机构、司法和行政管制当局之间积

极进行行政合作，这种合作已超越了司法程序界线，使得人权和公民自由受侵犯的行为在国家和国际上得到保护。

98. 独联体还指出，几十年来，有组织的犯罪与国际社会进行对抗，这在其注意中心内占有一席之地，这主要是麻醉品跨国界移动的结果。非法贩毒和传播吸毒成为破坏全世界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其它方面稳定的重要因素。消除这一灾难根源要求拟订有效的反措施系统，因此，重要的是，要经常利用国际经验，改进打击非法贩毒所采用的方法。在这方面，在其中一期讲习班上探讨制订打击非法贩毒的改进措施问题是有益的。

99. 令独联体成员国继续严重关切且迫切注意的一个问题是近东和亚洲居民大规模非法移民问题。大量犯罪团伙利用存在着国际冲突的地区的艰难局势，将出于社会经济或人口原因试图改变其居住地的人非法组织偷运到西欧国家。独联体及其成员国认为，应在大会的一期讲习班上讨论这一议题。

#### 国际刑警组织

100. 刑警组织注意到，只有少数国家已提交了它们对第十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的意见。其中一些国家提出了将在国际一级执行的实际措施。事实证明，国内立法是限制开展国际合作的弱点。第十届大会应审查是否有可能编纂打击不同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现有有关该问题的几项决议和建议呼吁加强国际警察合作。由于缺乏国际立法框架，这一目标无法实现。只有制订新的国际法律文书，才能协调国家法规。刑警组织认为，大会讨论预防犯罪领域各个组织可以更好合作以协调努力并避免重复的方式，将极其重要。工作被浪费和会议重复的例子已不胜枚举。

101. 至于讲习班的议题，刑警组织提到秘书长报告中涉及下列问题的第 37 段：国际合作逮捕通缉犯、为了引渡和代替引渡目的临时逮捕问题。应列入的一个具体议题应是由于技术或行政原因缺席释放通缉犯问题。

#### 非洲统一组织

102. 非统组织表示同意秘书长报告中阐述的大会的组织安排。有关实质性

议题，非统组织也同意加拿大提出的建议：列入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议题，这也可以扩展至包括女孩，特别是女童问题。非统组织建议，也可以列入社会中的暴力行为和有组织犯罪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中的这个问题。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问题可以拓宽至涉及其它领域，包括腐化、非法贩毒等。各区域在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协调下，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问题而设计的刑事司法咨询服务的作用，是非统组织在协助非洲各国政府打击犯罪的努力中的另一个感兴趣的领域。

## 五、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03.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为实质性议程建议下列议题：（a）打击跨国犯罪新形势的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实际合作和互助议程；和（b）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服务中的科学和技术：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104. 欧洲受害者事务论坛提议，列入有关审查《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执行情况的议题，因为第九届大会对该宣言甚少给予注意。目前，欧洲论坛参与了制定政策、赔偿和受害者权利和服务的详细研究工作，此项工作最终引向制订欧洲受害者事务组织最低实践标准政策。工作结果将有助于在大会上就宣言的执行情况进行重要辩论。

105. 国际社会学、惩罚和教养研究中心建议两项议题：有组织的犯罪与恐怖主义；及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方法。该中心表示它愿意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合作，就这两项议题进行研究、调查及专题讨论。

106. 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建议列入三个项目：对青少年受害者和罪犯的态度的科学进展、对预防儿童参与犯罪活动的深入理解与观察和刑事司法系统工作人员多文化培训手册的新层面。

107. 非政府组织预防药物滥用国际联合会指出，第九届大会过于关注立法与犯罪问题，而没有充分着眼于预防和全面恢复，全面恢复不只是罪犯的待遇，而是身体、心理、精神、教育、职业和社会恢复。国际联合会建议，第十届大会的主题应是“面向预防的执行”或“面向预防的执行和罪犯全面恢

复”。此外，国际联合会支持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7 号决议第 4、5 和 6 段所涉问题，题为“《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08. 有关第十届大会会址，国际联合会指出，新加坡反麻醉品协会——国际联合会创始成员和新加坡预防药物滥用领域的全国性非政府组织——支持 2000 年在新加坡举行大会。

109. 国际联合会其它成员也就大会和讲习班的主题和议题提出意见。在这方面，建议了两个可行的主题：“加强司法管理和法治”和“国际罪犯的零度安全地带”。至于全体会议和讲习班议题，国际联合会建议以下议题：( a ) 全球洗钱问题，就实际措施提出建议，对此予以打击；( b ) 改进引渡措施，普遍处理逃亡者；( c ) 打击有组织犯罪及其与恐怖主义犯罪的联系；( d ) 贩毒的不利影响；( e ) 打击各种形式的贿赂和腐化行为；及( f ) 打击暴力犯罪，如谋杀、团伙暴力洗劫、武装抢劫和敲诈。

110. 国际创伤痛苦研究学会和国际人权联盟建议列入一个项目：有关受害者恢复是确保公正、社会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一项综合战略。它们指出，最近的世界性事件，如国内冲突和大规模屠杀、对难民和移民的犯罪和伤害其他易受伤害人口，都显示出伤害行为的损害性不良影响。忽视这一问题则有害于各国为实现民主、发展和更好的生活质量所取得的进展。加强对跨国犯罪的注意应认识到受害者的困境，为之动员采取国际行动。应为此目的通过一项全面的综合战略，并在各级予以执行。大会应建议这一战略的界限和分阶段执行的安排。

111.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建议列入下列议题：

( a ) 审查第九届大会关于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建立独立机构监测拘留设施中的人权状况，为此类机构活动制定审查制度，以及设立一个关于对这些设施进行国际监测的联合国机构；

( b ) 拘留等候审判、服刑或在移民入境处或其它拘留设施被监禁的

外国人的待遇;

( c ) 保护死刑犯的权利;

( d ) 制定并通过具体政策的指导方针，教育和提高公众对预防国际和国内对儿童的性犯罪、性伤害和色情活动的认识；

( e ) 清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12. 全国援助受害者组织认为，第十届大会将成为特别适合讨论有关援助受害者议题的论坛，因为大会将成为制定二十一世纪国际司法标准的舞台。因此，该组织建议列入有关在新世纪里受害者权利和服务的重要项目。其讨论会议和陈述可涉及下列议题：

( a ) 使受害者参与融入刑事司法系统：过去的传统和未来的诺言。这一议题可涉及国家中的受害者权利新法规，使法律适应受害者参与的情况以及受害者作为当事方在司法过程中的传统角色；

( b ) 使受害者、罪犯和社区恢复和谐与平衡。这一议题可从受害者角度将恢复性司法的新趋势聚集在一起，并比较各国和各种社会在司法系统中设计的恢复措施而不是惩罚措施的方式；

( c ) 受害者在少年司法程序中的位置在哪里？该组织指出，很明显，在第九届大会上，少年司法主题只着眼于作为罪犯的少年及其恢复。尽管大多数援助受害者专业人士同意，年轻人恢复是个值得称赞的目的，但许多人仍惊愕地发现，在这种程序中，少年犯的受害者通常被剥夺权利。该议题可保证对这一问题进行更多的讨论；

( d ) 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113. 在这方面，大会应试图巩固并讨论自 1995 年为执行该宣言所作的努力，牢记 2000 年将标志着大会通过该宣言十五周年。此外，全国援助受害者组织也表示这一观点：大会应考虑在国际少年论坛及国际危机响应范畴内

通过一项有关援助受害者的强有力决议。尽管第九届大会未能充分讨论这一问题，但在 2000 年拟定、散发和审议这一决议尚有充足的时间。

114. 奎克联合国办事处/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提议，列入题为“恢复性司法促进对受害者和罪犯更富有同情心，改进冲突管理和在冲突后重建中取得进展”的议题。在不久的将来，将向秘书处寄来有关这一议题的解释性背景资料。

115.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建议，大会应审议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犯罪的受害者，首先特别着重于恢复性司法，因为这是犯罪和滥用权力受害者与罪犯待遇之间的联系。尽管恢复性司法问题已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中得到论述，但该领域仍需要进一步审议，特别是要对受害者的需求和内乱、各族冲突和冲突后重建有组织的民主社会方面的社会需求作出反应。无论是报复、惩罚和单纯的威慑力量，还是实际处理办法通常都不能成为社会控制的有效工具时，恢复性司法问题被便认为是重要问题。第十届大会也应研究严重侵犯人权之后的补偿问题，以及违犯基本人性规则后的恢复问题，这些方面仍需要进一步发展和承认。也应对国际法院中的受害者给予特别重视：大会应考虑向联合国大会建议设立永久性国际法院，以便恢复性司法、预防侵犯人权和国际禁止酷刑原则在新世纪开始时便支配着国际社会的活动。海牙法庭就这一作用所开展的规范工作、受害者的保护和照顾应得到进一步发展，以便在全世界范围促进实施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及犯罪和滥用权力的受害者的援助和取得公理的指导原则。

## 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交流网第十一次 协调会议和各机构的意见

11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交流网第十一次协调会议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合作，在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支持下，于 1996 年 10 月 3 日在意大利库马约尔举办。协调会议讨论的一项议程项目是关于第十届大会的筹备工作。会议根据成员国和其它实体提出的建议，为讲习班建议了下列议题；并进而结束了就该项目的审议：

1. 预防犯罪

- ( a ) 潜在冲突和犯罪的早期预报;
- ( b ) 预防情势诱发罪;
- ( c ) 社会经济和教育措施与预防犯罪;
- ( d ) 预防犯罪中的合作关系;
- ( i ) 公共部门，包括治安和其它机构;
- ( ii ) 私人部门。

2. 跨国犯罪

- ( a ) 有组织犯罪;
- ( b ) 移徙与犯罪;
- ( c ) 腐化（公共部门/私人部门）;
- ( d ) 恐怖主义;
- ( e ) 国际贩毒。

3. 罪犯与受害者

- ( a ) 罪犯;
- ( i ) 火器;
- ( ii ) 毒品;
- ( iii ) 作为罪犯的妇女。

( b ) 受害者:

( i ) 家庭暴力;

( ii ) 儿童受害者。

4 . 对犯罪行为作出反应的系统

( a ) 警察 ( 公共治安机构 / 私人治安 );

( b ) 法院, 包括检控和缓刑;

( c ) 教养 ( 监狱过分拥挤 / 监禁的替代办法 ) 。

5 . 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 a ) 信息与交流;

( b ) 培训;

( c ) 技术援助;

( d ) 合作关系;

( e ) 评估;

( f ) 公众对犯罪和司法的认识;

( g ) 行动意义上的国际合作 ( 如, 引渡和相互援助 ) 。

117 .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赞同第十一次协调会议提出的建议。

118 .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同样基本同意大会的新形

式，并指出，该研究所也同样理解大会处于逐渐发展阶段，可以考虑一些进一步改进的建议。尽管有关会址的决定取决于是否接受东道国的邀请，但该中心认为，委员会有必要在第六届会议上至少临时决定大会的内容和结构。

119. 欧洲研究所认为，讲习班应更具体，更实际：

(a) 应只举办三、四期讲习班，每期讲习班时间为一、两天。若讲习班太多，各方便难以为此做准备，也难以从整体上掌握大会的情况；

(b) 应选择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实用、贴切的议题；

(c) 如委员会决定的那样，讲习班应确定非常明确的目标；

(d) 每期讲习班都应向全会或两个委员会中的一个提出报告。这种讲习班提出建议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要为一般性讨论提供机会，并帮助散发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应讨论讲习班筹备的责任问题，并具体说明哪个国家、机构或其它实体为各讲习班的筹备协调负总体责任。

120. 该研究所认为，有关讲习班议题的决定显然是委员会成员国的特权。它希望议题涉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不同方面。一种理想的解决办法就是确定四个具体议题，每个讲习班从下列问题中挑出一项议题：预防犯罪、跨国犯罪、罪犯与受害者以及刑事司法系统的反应。

121. 该研究所建议，应审查辅助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展览会的地位，以确保这些会议融入大会的其它活动之中。有关决议草案，该研究所强调议事规则第 28 条要求提前四个月提交决议草案，该条议事规则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应避免综合性决议。

122. 纳伊夫阿拉伯安全学研究院建议将下列议题列入大会议程：(a) 移徙与犯罪；(b) 技术合作；(c) 刑事司法系统的计算机化；(d) 犯罪指标；和(e) 有组织犯罪与腐化。

123. 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国际中心同意第十一届协调会议上提出的

建议（见上文第 116 段），即把诸如预防犯罪、跨国犯罪、罪犯与受害者、犯罪响应系统及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列入重要议题领域。该中心赞成着眼于“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主题。关于讲习班，该中心提出下列议题：（a）作为开业律师、受害者和罪犯的妇女；（b）犯罪指标和刑事司法响应的评估；（c）腐化；和（d）预防犯罪中的合作关系。此外，该中心认为，也应列入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罪犯的儿童的议题。

124.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提出下列提议：

1. 目前和可能出现的犯罪与司法问题和关注事项：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a）犯罪与控制犯罪的新方面：犯罪趋势和反战略；

（b）预测和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包括一些费用预计）；

2. 对犯罪和控制犯罪产生影响的因素

（a）全球化和权力下放；

（b）经济霸权和当地社区（文明社会、团结）；

（c）日益繁荣和不平等；

（d）人口趋势、易受伤害性和社会冲突（种族冲突和作为社会政治现象的犯罪）；

（e）价值危机与道德和文化的相对性；

（f）统治风格和管理技术。

3. 科学和技术服务于犯罪和预防犯罪之中

（a）技术进步：

- ( i ) 超音波年代（便利跨国界犯罪和联合反措施）；
  - ( ii ) 信息社会：开发计算机潜力（或互联网络上的生活：服务和打击犯罪，赢得竞赛）；
  - ( iii ) 通过技术革新，控制犯罪；
- ( b ) 作为司法工具的科学与罪犯/犯罪政策改革：
- ( i ) 自然科学：将最新技术进步作为诊断和调查辅助手段（如，脱氧核糖核酸、正电子发射X射线层析照相术（全息照相术、遗传工程等）；
  - ( ii ) 作为犯罪异常行为和控制犯罪手段的指导的行为科学（如，认知心理疗法、心理药物学、性罪犯的内分泌疗法、解决冲突等），同时充分尊重人权。

#### 4. 迎接新世纪的犯罪和司法挑战

#### 5. 公安和社会控制。

### 七、筹备安排

#### A. 第十届大会的职能

125. 联合国大会继续提供独一无二的全球框架，并在此框架范围内为实现包括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需求的共同目标而努力，讨论国家经验并得益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专家个人的参与。1955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一届大会45年之后，将举行第十届大会。在此期间内，大多数国家经历了迅速而深远的变化和改革，为其带来了社会、经济和政治进步，但也带来了犯罪影响及犯罪手段日益复杂的问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第29段规定，大会作为方案的一个协商机构，应为下述目的提供一个论坛：

( a ) 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

( b ) 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方面的经验;

( c ) 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 d ) 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某些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意见;

( e ) 就工作方案可能列入的题目提供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126. 因此，作为该方案的协商机构，尽管联合国大会预计将继续在促进更有效的刑事司法政策和战略中起带头作用，但委员会本身预计将继续加强履行大会过去起到的决策作用。所取得的经验以及特别是在委员会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上依据新的议事规则对第九届大会筹备工作进行的评估，将对进一步改进第十届大会的职能大有裨益。

## B. 实质性筹备工作

127. 过去，历届大会的筹备工作是这样安排的：

( a ) 大会举行四年前，确定为临时议程提议的议题并将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第九届大会的议程和文件于 1992 年由经社理事会通过。1992 年，委员会还建议起草议事规则草案，该草案于 1993 年由委员会定稿并由经社理事会核准（第 1993/32 号决议，附件）。

( b ) 大会举行约四年前，拟订讨论指南供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使用；

( c ) 大会举行约三年前，委员会审查大会筹备工作的进程。委员会为第九届大会设立工作组，工作组为大会工作方案最后定稿；

( d ) 大会举行一年前：

( i ) 举行区域会议;

( ii ) 顾问们为编写大会工作文件提供文稿和投入;

( iii ) 秘书处在考虑到各筹备会议的结果的情况下，在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指导下，为工作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最后定稿。

128. 联合国大会授权委员会担任第十届大会筹备机构，并因此负责为大会选出准确拟定的题目，以确保讨论重点并做到富有成效（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第 30 ( b ) 段）；这些议题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

129. 应根据各国政府和其它有关实体提供的投入，参照当今人们关注的犯罪方面的紧迫问题来选择议题。随着国际社会正在迈向二十一世纪，这些议题应反映已出现的问题和新的行动机会。议题也应使与会者能在不同级别上提出实际行动建议。

130. 区域间筹备会议的中断使委员会承担了额外责任，委员会要为第十届大会深入考虑议题。事实上，一旦选定了议题，就有必要为它们确定正确的概念，并开始制定具体建议供大会审议。设立拥有充分区域代表制的工作组来负责这项工作，有助于确定反映当今关注问题的议题。在过去，非政府组织在大会实质性筹备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该领域里发挥作用的四个重要非政府组织，自 1973 年起便组织举办有关单一议题的组织间讨论会。还设立了协调委员会，试图巩固这几个组织的贡献，并计划其自己的国际会议，以便使之与大会周期一致。各组织和专业界的专门知识能够进一步丰富大会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 C. 组织安排

131. 组织安排中应包括就第十届大会和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日期、会期和会址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项建议。《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规定，五年一次的区域会议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召开，讨论与委员会议程或大会议程有关的问题，或讨论与任何其它事项有关的问题，除非某一区域并不认为有

必要召开这样的会议。

### 1. 会址

132. 迄今为止，尚未收到任何政府的正式邀请。历届大会中有两届大会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其余七届大会，有三届由西欧国家政府作东道主，两届由拉丁美洲国家政府作东道主，一届由亚洲国家政府作东道主，一届由非洲国家政府作东道主。

133. 墨西哥建议，第十届大会应在日本举行，因为日本预防犯罪方案在1994年受到联合国的赞扬，还因为迄今为止只有一届大会在亚洲举行。

134. 菲律宾建议，由澳大利亚或土耳其主办第十届大会。

### 2. 日期和期限

135. 一旦会址确定后，可能的话，需要立即与东道国协商确定第十届大会日期，以便开始进行后勤计划工作。决定大会期限时，委员会可望根据历届大会的经验，审查大会工作方案所需的时间，以确保充分审议所有实质性议题，包括大会前协商所需的时间。

### 3. 文件

136. 还应就大会文件的数量、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提出具体建议，即筹备会议的讨论指南、筹备会议的报告、工作文件及其它文件、各国的发言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编写的文件。

#### 4. 形式

137. 委员会似宜考虑一下目前的做法即一个全体会议讨论总括性议题，同时举行两个委员会会议是否适合第十届大会。过去举行一个全体会议和两个委员会会议的做法有突出的优点，因为全体会议已使各国有机会介绍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成就和问题。人们认为各国的书面发言最有用，尽管并非所有国家都能够编写书面发言，全体会议上的介绍提供了形势概述，就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具体议题所做的发言和陈述则对此予以补充。第九届大会就具体议题举行了全体会议中的大会特别会议，为与会者提供了辩论优先关注问题的机会。在这方面，委员会可为国家一级的大会筹备工作提供一些援助，包括编写国家发言，并可在有兴趣的国家政府帮助下编写一本手册。此外，正如委员会最近两届会议期间建议的那样，委员会还可望考虑是否可以组织为期一、二天的高级别会议，供最高级政治代表，如政府部长和检察总长发言之用。高级别会议可专门讨论国际社会要求特别注意的具体议题。

#### 5. 讲习班、辅助会议和其它会议

138. 第九届大会上由非政府组织举办的研究讲习班、示范会议和辅助会议被大多数与会者认为非常有用，值得推广，政府代表也参加了这些会议。《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应鼓励举行着重实践的研究讲习班，讨论委员会选定的议题，作为大会方案的一部分，并应鼓励召开与大会有关的辅助会议（同上，第 29 (d) 段）。较不正式的程序和直接交流的机会，引起了广泛兴趣和生动的讨论，促进了专业联系，这也许可以说是大会和其它国际会议的重要职能。这种交往的机会可以通过采用有的放矢和组织周全的方式而获得有利的倍增效果，以便产生理想的结果和适宜的后续行动。

139. 例如，依据大多数专业和科技会议及第九届大会辅助会议的做法，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专家组可以有来引导和促进讨论。联合国顾问是历届大会的智囊，但计划参加会议者和指定的专家可组成小组，增强团体的活力。

140. 还可举办更注重实际的讲习班，为与会者提供机会讨论所遇到的问题，并征集其他与会者根据业经证实非常有益的自身经验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题提出建议。这种面向问题的讲习班可着眼于适用其它环境，或加以修改适应其它环境的创新性方案和办法。作为积极促进技术合作战略的一部分，倡导或熟悉新方案和办法的官员和从业人员可与来自不太富裕国家的同行们会谈，如果这些同行对探讨新方案和办法感兴趣，他们可以提供必要的物质和/或专业援助。这些讲习班可成为潜在的捐助者与受援者之间的面向问题的计划会议，或者他们可以在这些会议上讨论合资企业事宜，随后便可以拟定业务项目，供双边或多边执行。

141. 区域间、附属性区域和有关机构、国家通讯员、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这种活动中可起到真正的促进作用。他们可利用大会提供的机会，执行新倡议，相互积极地扩大其活动范围。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及其智囊团能够在这一方面提供帮助，推动这项工作并协调各组织和有关专家的文稿。

#### D. 议事规则

142. 在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详细制订了一些新规则，并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经社理事会第 1993/32 号决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议事规则，并将其附在该决议之后。除非委员会另有其他决定，第十届大会将根据同一议事规则举行。

### 八、结束语和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3. 秘书长在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的有关第十届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1996/15）中指出，这届大会可发挥促进作用，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提供新的视野和创新性办法，根据第九届大会上取得的经验，其形式的目标是，通过面向问题的讲习班、不同办法的示范会议来尽可能提高其实际和科学价值，促进技术合作活动和协作，特别会议应致力于讨论所有国家直接感兴趣的优先问题。作为第十届大会的筹备机构，委员会需要确定第九届大会的组织和实质性安排是否将同样适用于第十届大会或者是否应探讨其他替代安排。

144. 本报告补充了秘书长以前的报告，反映了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

构和方案署、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收到的有关第十届大会主题、形式、议程项目、专题讨论会议题和地点的众多建议。应该注意到，这些答复载有许多关于大会组织和实质性问题的富有深刻见解的评论，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审议这些事项，并有可能做进一步改善，以使大会的效益达到最大化，确保其实现面向实际的目的。

145. 因此，委员会预计将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后续行动提出具体建议。特别是，委员会似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并就下列问题采取行动：

( a ) 确定临时议程的实质性项目；

( b ) 为面向行动的研究讲习班和示范讲习班确定议题；

( c ) 就文件，即筹备会议的讨论指南、筹备会议的报告和工作文件及其他文件、各国的发言和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提出具体建议；

( d ) 就其它组织安排，包括举行辅助会议和其它会议作出决定；

( e ) 就筹备和举行大会所需的资源提出建议。

## 注

<sup>1</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 974 卷，第 14118 号。

## 附件

### 历届大会的实质性议题

第一届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

1.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2. 监狱工作人员的挑选、培训和身份
3. 开放型刑罚和教养机构
4. 监狱内劳动
5. 预防青少年犯罪

第二届大会，1960年8月8日至19日，伦敦

1. 青少年犯罪的新形式：根源、预防和待遇
2. 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特别警察服务
3. 预防较不发达国家的社会变革及伴随的经济发展引起的各类犯罪活动。
4. 短期监禁
5. 监狱内劳动与国民经济的结合，包括囚犯的酬劳
6. 释放前的待遇和善后照料，以及对囚犯受赡养人的援助

第三届大会，1965年8月9日至18日，斯德哥尔摩

主题：预防犯罪活动

1. 社会变革与犯罪活动
2. 社会力量和预防犯罪活动（特别提及公众、家庭、教育设施和就业机会）
3. 社会预防行动（特别涉及医疗、治安和社会方案的计划与执行）
4. 打击累犯的措施（特别涉及审前拘留的不利条件和司法管理中的不平等）
5. 缓刑（特别是成年人缓刑）和其它非监禁措施

## 6. 针对刚成年人的特别预防和待遇措施

第四届大会，1970年8月17至26日，日本，京都

主题：犯罪与发展

1. 社会防护政策与发展规划
2. 公众参与预防和控制犯罪和青少年犯罪
3. 从教养领域里的最近发展来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4. 为制订社会防护政策而组织研究

第五届大会，1975年9月1日至15日，日内瓦

主题：预防和控制犯罪——本世纪最后二十五年的挑战

1. 犯罪活动形式与规模的变化——跨国和国内犯罪活动
2. 刑事立法、司法程序和预防犯罪的其它社会控制形式
3. 警察和其它执法机构的新作用，特别涉及不断变化的期望和实绩最低限度标准
4. 扣押或社区管教中的罪犯待遇，特别涉及联合国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实施情况。
5. 犯罪的经济与社会后果：对研究和规划的新挑战

第六届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

主题：预防犯罪和生活素质

1. 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战略
2. 少年司法：少年犯罪行为开始前后
3. 罪犯和滥用权力：法律无法管束的罪行和罪犯
4. 教养教养及其对在押犯的影响
5.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和方针：从确定标准到执行；死刑问题
6. 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的新观点和发展：国际合作的作用

第七届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意大利，米兰

主题：为自由、公理、和平和发展而预防犯罪

1. 从发展的角度看犯罪行为和预防犯罪的新领域：未来的挑战
2. 变动中世界的刑事司法程序和展望
3. 罪行受害者
4. 青少年、犯罪与司法
5. 联合国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拟定和适用

第八届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纳

主题：为二十一世纪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

1. 发展环境中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现实和前景
2. 有关监禁问题、其它刑事制裁及替代措施的刑事司法政策
3. 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打击：(a) 有组织犯罪；(b) 恐怖主义犯罪活动
4. 预防少年犯罪、少年司法和对青少年的保护：政策措施和方针
5. 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准则和指导方针：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制定标准的优先领域

第九届大会，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开罗

主题：减少犯罪，加强司法：人人享有安全

1. 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2. 采取行动打击国内与跨国经济犯罪及有组织犯罪和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国家经验和国际合作
3. 刑事司法和警察系统：警察和其它执法机构、检察院、法院和教养机构的管理及改进；律师的作用
4. 预防犯罪战略，特别是有关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的预防犯罪战略，包括受害者问题：评估及新的看法。